**关于2016-2017学年梧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的公示**

经各学院依据《梧州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（暂行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组织评选推荐，拟推荐文法学院何远超等5380名学生，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候选人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。从2016年10月12日公示至2016年10月18日止。如有异议，请于2016年10月19日前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，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联系电话：5822599。

附件：《梧州学院2016-2017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汇总表》

梧州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6年10月11日